

此外，为制止因改变管理办法而出现的校内各单位之间乱收费的现象，《实施办法》还规定，“校内各单位为完成计划内教学、科研任务相互提供劳务，在内部转帐结算时，只能计算成本费（不包括人员工资），不得提取酬金，不得把国家预算经费转移成小集体资金或作为个人奖励。”

上述规定的贯彻实施，将有效地使学校后勤部门的“责、权、利”结合起来，解决后勤职工中“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的问题，可以奖勤罚懒，调动学校后勤部门广大职工做好后勤服务工作的积极性。

三、改革了高等学校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和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肩负着培养人才和开展科学研究的双重任务。一些高等学校充分利用学科门类设置比较齐全和拥有众多人才的优势，积极开展各种科技服务和举办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学以及接受委托培养等工作。这既有利于加速人才培养和经济发展，也为学校的经费来源开辟了渠道，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但是，由于过去的财务办法对高等学校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和管理规定过死，已不能适应教育体制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也影响着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积极性的进一步发挥。所以本着兼顾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和有利于国家宏观管理的原则，《实施办法》对原高等学校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和管理办法作了下述三点修改。

1、高等学校开展科技咨询活动扣除成本后所得的纯收入，过去的规定是全部纳入学校基金统一管理。现修改为“可以提取8%—13%作为科技咨询活动的劳务酬金，其余部分，纳入学校基金。”

2、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举办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学，接受进修教师，所收取的经常费，以前的财务处理办法是“90%作自动增加经费拨款处理，10%纳入学校基金。”现修改为“80%作自动增加经费拨款处理，20%纳入学校基金。”

3、高等学校举办各种短训班所收取的经常费，以前的规定是“90%作自动增加经费拨款处理，10%纳入学校基金”现修改为“在寒暑假期间举办的各类大学后继续教育、培训中小学教师的短训班，扣除办班的各项开支后，纯收入的70%纳入学校基金，30%作为劳务酬金；其余各类短训班，纯收入的75%纳入学校基金，25%作为劳务酬金。”

这样修改，目的是为了鼓励高等学校充分挖掘内部潜力，以更好地满足社会对各种人才和技术的需要。

此外，为了改进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还要求，高等学校要建立以总会计师为首的经济责任制，健全和加强财会机构；要改革会计核算制度，研究建立高等学校会计核算体系和投资效益分析指标体系，做到直接费用正确归属，间接费用合理分摊，为核算人才培养成本创造条件。有条件的学校要积极试行会计电算化，并采用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现代化管理科学方法，逐步实现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现代化。

神圣的岗位

——献给财会 人员的歌

熊健荪

走向岗位，你心头升起金霞。
铺开帐册，你脑海翻卷浪花。
一张单据，一条涓涓的溪流，
一笔数字，一个沉重的砝码。
振兴的高楼开拓中层层矗立，
崛起的曙光向往中光芒四射。

正因为你理解了职业的神圣，
生命光热才闪耀青春的火花。

由此，你启锚放开顶风的帆，
你说身正文何惧影儿的歪斜；
该报的，无论多少笑脸放行，
该省的，红灯高举说卡就卡。

歌声，你品评着旋律的基调；
笑脸，你辨别出表情的真假。
颂扬，你领悟它意图的实质；
钻营，你摒弃它伪善的虚夸。

你警惕每份名目繁多的帐单，
你正视每张贪大求洋的规划。
银行金柜 你不愧一把铁锁；
财务帐面 你就象一道钢闸。

啊，财会工作，神圣的岗位；
理想的征途不就从这儿出发，
为四化大业积累更多的资金，
为腾飞祖国勇于扬鞭催马。

